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3	1660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8	1.06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7,474.77	3,113,942.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49,334.88	1,713,104.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净收益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场内） 2013年1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5日（场内） 2013年1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21日暂停本基金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2013年1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咨询方式

1) 直销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

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